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1）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8873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揚本市藥事人員對藥學專業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在本市執業滿五年以上，且於同一機構連續執業滿三年以上、最近三年內未獲本局績優藥事人員，三年內無違反藥師（事）法等相關規定，執業期間未因刑事案件移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服務機構或所屬公會甄選推薦，得頒發績優藥事人員獎：

- （一）對本市公共衛生、熱心公益或對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（二）對藥學專業之興革、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三）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四）運用藥學專業知識或技能，對藥事照護及藥學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（五）對藥學教育、藥學研究、發明或專案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（六）積極參與本市社區藥事照護暨家庭藥師計畫，對推廣長期照顧業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- （七）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推薦表揚之藥事人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分組如下：

- （一）社區藥局績優藥事人員組。
- （二）醫院績優藥事人員組。
- （三）診所績優藥事人員組。
- （四）藥商績優藥事人員組。

四、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藥事人員，由該機構（服務單位）依下列規定，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甄選推薦方式：

1. 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十人以下，由各機構（服務單位）向相關公（協）會提報一人，並經相關公（協）會初審通過，提報本局參加甄選。
2. 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十人以上（含十人）之機構，由各機構（服務單位）自行提報本局提報一人參加甄選，超過一百人者，每滿一百人可多提報一人。

（二）提報單位應依受理期限，填具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局或委託單位辦理。

（三）經審查執業登錄年資，並經本局「績優藥事人員評選委員會」評選符合資格，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。

五、績優藥事人員評選委員會，置召集人一人及府內評選委員四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擔任，另置府外評選委員四人，由局長就藥事專業團體代表或藥事專業人員中圈選後聘任之。（評選委員與被推薦人有推薦關係時，委員應予以迴避）

六、績優藥事人員於臺北市藥師節等相關慶祝活動中表揚，並頒發獎牌、獎狀或禮品。

七、績優藥事人員之表揚得與相關公協會聯合辦理或委託機構辦理。